



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中标单位（深圳梅奥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嘉禾路 588 号盈趣科技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杨阳 邮编：361000

联系电话：19996819169 邮箱：2847730414@qq.com

二、举报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5-C3-990263-GDZB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事实依据

1.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深圳梅奥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签章，未满足磋商文件对资格证明文件签章及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事实依据：

①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条明确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附磋商文件要求：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如为社会组织则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如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附磋商文件要求：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故深圳梅奥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形式要件缺失，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需由企业加盖公章并填写完整日期，中标单位的不完整签章及错误日期导致声明函形式要件缺失，不具备法定生效条件。

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准格式，要求“企业名称（盖章）”“日期”为必填项且填写规范，中标单位的声明函未严格遵循该格式要求，属于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偏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三十六条明确，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第四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陈述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池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深圳梅奥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8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3.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深圳梅奥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恳请贵公司依法履行核查义务，并作出如下处理：

①依法对中标单位深圳梅奥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合规性审查，认定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无效资格证明文件；依法取消深圳梅奥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③向我方书面出具详细的质疑处理结果答复，包括审查依据、处理流程及最终结论，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④依法将本次质疑处理结果在法定媒体上进行公示，保障所有参与供应商的知情权与公平竞争权。

投标供应商：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法人授权书

致：河池市人民医院、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杨阳 授权 上官云秀 为质疑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导视系统（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263-GDZB）的质疑和投诉，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质疑过程的一切事宜，质疑人代表在质疑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授权质疑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杨阳 身份证号：320723199110292410 手机：19996819169

质疑人代表 上官云秀 身份证号：35082119931206334X 手机：18359263607

授权方

投标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质疑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7日





附：单位负责人、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065867959R

营业执照

名称 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阳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融资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7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588号盈趣科创大厦501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